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9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撤诉暨完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皖民初2号、(2022)皖民初3号),裁定准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隆平")撤诉。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皖民辖89号],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以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为由向湖南隆平提起诉讼。荃银高科的起诉严重侵害了湖南隆平的品种许可使用权,湖南隆平提起了反诉。公司以荃银高科单方违约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纠纷诉讼,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提级管辖,审理此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2-15)、《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2-16)。

二、诉讼事项撤诉情况

荃银高科于2023年11月25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将诉讼请求金额30,100万元变更为"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及合理费用100万元",并于2023年11月27日向法院提出侵权案撤诉申请,湖南隆平于2023年11月27日同意荃银高科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并向法院提出撤回反诉申请,隆平高科同日提出合同纠纷案撤诉申请。

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就案件(侵权案件案号为(2022)皖民初2号)、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皖民初3号)的本诉、反诉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经过协商,双方就本次涉诉事项达成和解,主要内容为:

1.双方确认隆平高科及其子公司可以自繁"五山丝苗"亲本种子用于生产、销售杂交水稻品种"隆两优534""晶两优534""梦两优534""简两优534""隆晶优534"至该五个品种保护期满,品种使用费600万元已经支付。

2.就隆平高科及其子公司已配组的其他10个品种,双方同意隆平高科及其子公司仅商业化其中一个品种,即"玮两优534",不再开发其他9个品种。荃银高科要求隆平高科及其子公司在生产、销售"玮两优534"过程中,其使用的"五山丝苗"亲本种子从荃银高科处购买,但考虑到履约便利性,荃银高科同意隆平高科及其子公司自繁自用"五山丝苗"亲本种子。

3.基于隆平高科与荃银高科双方同为国家种业阵型企业,都在积极推进国家种业振兴行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双方同意隆平高科将已向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公证处提存的1,200万元(已于2021年10月11日公证提存)一次性支付给荃银高科,作为补偿费、品种使用费及"玮两优534"亲本购买费用(该亲本购买费为一次性支付,自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亲本品种权保护期满止)。前述1,200万元款项由荃银高科向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公证处取回,隆平高科予以配合。

4.隆平高科同意其及其子公司自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再使用"五山丝苗"亲本种子配组新品种。对于隆平高科及其子公司2023年已经生产制种的"平两优丝苗"品种,荃银高科同意该品种销售至2025年6月30日止,隆平高科及其子公司自和解协议生效后不再生产该品种。

5.荃银高科删除针对涉诉相关品种的《维权公告》(2021年3月11日发布)及其相关"维权"的公开信息和公开表述。双方不得就涉诉事项再次对对方及其子公司提起主张,包括相关诉讼、投诉、对外发布言论及公告等。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已撤诉并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安德军、副总裁贾双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副总裁安德军先生计划在此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3,8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公司副总裁贾双燕女士计划在此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3,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裁安德军先生、副总裁贾双燕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副总裁安德军先生、副总裁贾双燕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安德军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023年6月30日	5.52元/股	5.00	0.0035
		2023年7月04日	5.47元/股	10.00	0.0070
		2023年7月28日	5.62元/股	14.66	0.0102
合 计	——	——	——	29.66	0.0207

安德军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股份、增持计划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购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贾双燕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8日	5.59元/股	15.19	0.0106
合 计	——	——	——	15.19	0.0106

贾双燕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股份、增持计划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购入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德军	合计持有股份	121.5500	0.0847	91.8900	0.0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875	0.0212	0.7275	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1625	0.0636	91.1625	0.0636
贾双燕	合计持有股份	77.5800	0.0541	62.3900	0.04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950	0.0135	4.2050	0.0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1850	0.0406	58.1850	0.0406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副总裁安德军先生、副总裁贾双燕女士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副总裁安德军先生、副总裁贾双燕女士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副总裁安德军先生、副总裁贾双燕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安德军先生、贾双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7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宋小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小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小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12月5日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宋小忠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小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上市公司40,092,4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4%。

宋小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宋小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宋小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6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智造")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的控股股东科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控股")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科翔高新,实际控制人为宋小忠、范美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科翔高新,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斌。

● 公司新实控人李斌承诺:自本人成为东方智造实际控制人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因东方智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东柏")承诺:自2023年12月1日起12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原实控人宋小忠仍通过南通东柏间接控制公司40,092,4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4%。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日,李斌同科翔控股、科翔控股股东范美蓉、王永平签署《增资合同》,约定科翔控股向李斌定向增资,增资金额1.3亿元,其中1.05亿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0.2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科翔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该次增资。本次增资作价以科翔控股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市值、科翔控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增资完成后,李斌持有科翔控股51.22%的股权,进而通过科翔高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9.21%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持有公司245,210,0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1%),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东柏持有公司40,092,4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4%),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一致行动人。宋小忠、范美蓉通过科翔高新间接控制公司19.21%的股份、通过南通东柏间接控制公司3.1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35%的股份,且宋小忠、范美蓉、科翔高新、南通东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宋小忠、范美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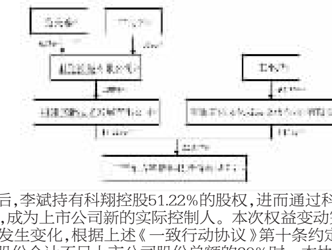

此次增资完成后,李斌持有科翔控股51.22%的股权,进而通过科翔高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9.21%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翔高新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第十条约定"本协议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不足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0%时,本协议自动或随即终止",故科翔高新和宋小忠、范美蓉、南通东柏不再属于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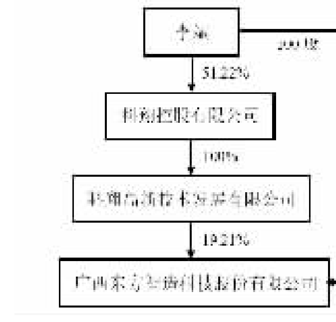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李斌在东方智造直接和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斌	100	0.000008%	李斌	245,210,142	19.21%

备注:公司新实控人李斌直接持股100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间接持股245,210,0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科翔控股有限公司及丙方范美蓉、王永平签署了《增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增资方):李斌

乙方(目标公司):科翔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1(目标公司现有股东1):范美蓉

丙方2(目标公司现有股东2):王永平

2、增资事项

增资方案:增资额130,000,000.00元。其中105,000,000.00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金额。剩余部分2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该增资额对应持股比例为51.22%,即"标的股权"。甲方增资方式为货币。甲方增资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全部出资义务。

增资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范美蓉	65.00%	6,500万元
王永平	35.00%	3,500万元
合计	100.00%	10,000万元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李斌	51.22%	10,500万元
范美蓉	31.71%	6,500万元
王永平	17.07%	3,500万元
合计	100.00%	20,500万元

3、交割

(1)交割时间

交割时间:乙方和丙方应于交割全部先决条件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交割的全部事项。

交割先决条件是指:甲方已经按约定支付全部增资款;

(2)交割要求

交割包括如下事项:

增资合同项下的增资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合同约定的标的股权已经登记在甲方名下。

《公司章程》已经按约定进行修订,并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

目标公司已向甲方签发了《出资证明书》,同时将甲方及其出资额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

乙方、丙方根据上述约定完成全部交割事项之日,即为增资合同项下的"交割完成日"。

(3)股权取得

各方同意,甲方自交割完成日起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增资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翔高新治理结构

目标公司应按合同约定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1290415E,以下简称"科翔高新")治理结构。

对合同约定需要调整人选的岗位和机构,最晚应在交割完成日后的10个工作日完成人选的调整(包括履行相应的表决、选举手续);如对期限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处理。

科翔控股执行董事。公司执行董事是股东会的执行人员,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原设执行董事1名。改选为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科翔控股经理。公司经理是执行董事的执行人员,对执行董事负责。公司原设经理1名。改选为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担任。公司经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科翔高新执行董事。公司执行董事是股东的执行人员,对股东负责。公司原设执行董事1名。改选为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科翔高新经理。公司经理是执行董事的执行人员,对执行董事负责。公司原设经理1名。改选为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担任。公司经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5、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出资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由丙方自行分配)。

逾期金额超过交易对价的百分之五以上且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或丙方解除合同,或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则乙方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乙方恢复到本合同签订前的状态,并要求甲方按全部交易对价的百分之十向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者乙方、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增资款。

要求乙方、丙方按全部交易对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四、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后,李斌将通过科翔控股持有公司19.21%的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科翔高新,未发生变更。公司在生产经营等方面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6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6,647,0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烨栋直接持有公司179,406,101股(其中125,385,419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燚直接持有公司192,493,302股(其中138,472,62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本次质押后,罗烨栋累计质押股份为84,7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7.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7%,罗燚累计质押股份为85,135,7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4.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0%。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105,229股(其中821,063,865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9%。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42,173,8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59%,占公司总股本的37.4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罗烨栋、罗燚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烨栋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000,000股	否	是	2023/12/5	2026/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90%	0.59%	前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用,此次为补充质押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000,000股	否	是	2023/12/5	2026/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64%	0.59%	前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用,此次为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46.24%	272,248,100	272,248,100	49.80%	23.03%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78,135,700	85,135,700	44.23%	7.20%	0	0	54,020,682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77,790,000	84,790,000	47.26%	7.17%	0	0	54,020,682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29,105,229	78.59%	428,173,800	442,173,800	47.59%	37.40%	0	0	108,041,364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7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国先生《关于提议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罗立国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国先生。

提议时间:2023年12月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罗立国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1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本回购方案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罗立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提议人罗立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罗立国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716	00281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2月7日,共1个工作日。2023年12月8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0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年12月7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7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5,000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11月7日。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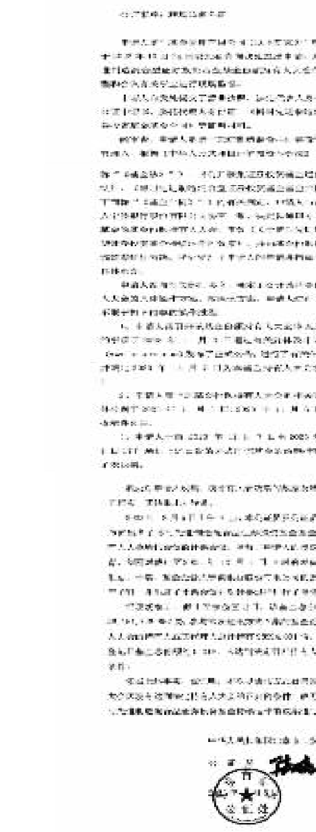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6914	C类份额:020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平、王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平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2008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投资经理 2008-2022 中信银行/金融市场部处长 2022-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汇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716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1	-
	007659	博时富汇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1	-
	006714	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1	-
	002175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1	-
	001578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资深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利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汇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富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246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4	2022-11-01
	003963	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4	2023-03-23
	007985	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4	-
	002930	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4	-
	003260	博时利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4	-
	004366	博时汇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4	-
	004118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4	-
	006929	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4	-
	002109	博时裕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4	-
	002206	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4	-
	002198	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4	-
	002625	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4	-
	004307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3-16	-
	160515	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09-09	-
	015969	博时富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